

百色市体育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 拳击比赛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裁判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拳击比赛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在百色市凌云县体育馆举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结合实际情况，现将比赛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及要求

（一）网络报名时间：10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 23:00 截止

（二）请各单位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官方网址 (<http://gx14.sportsweb.org.cn/>) “区运会网络报名”目录进行网络系统报名。

（三）运动员必须参加 2019 年广西青少年拳击锦标赛暨第十四届自治区运动会资格赛并取得区运会比赛资格。各级别每单位可报 2 名运动员参加区运会比赛。

（四）网络报名截止时间前，将导出的纸质报名表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以寄出快件邮戳日期为准）邮寄至广西体育局青

少年体育处、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和百色市体育局区运会竞赛部，并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对应的电子邮箱。

1. 广西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邮编：530031，联系人及电话：文春晖 0771-4828592，电子邮箱：gxqsntyc@126.com。

2. 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11号广西体育局江南训练基地4号楼314室，邮编：530031；联系人及电话：罗逞晖 0771-5317200，电子邮箱：zjjzxjxb@126.com。

3. 百色市体育局区运会竞赛部，地址：广西百色市东州大道19号，邮编：533000，联系人及电话：凌晓菁，0776-2834395、17707765267，电子邮箱：gxqyjsb@126.com。

（五）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凡漏填、少填、非网络报名系统导出报名表版本的、逾期未报名的均视为报名不成功，报名后不得更改。

二、报到时间及地点

1. 竞委会请于2019年11月13日下午14:00—17:00，自行前往凌云县迎晖山庄（地址：凌云县迎晖路28号）报到，11月23日中午12:00前退房离会。

2. 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记录长请于2019年11月14日下午14:00—17:00，自行前往凌云县迎晖山庄（地址：凌云县迎晖路28号）报到，11月23日中午12:00前退房离会。

3.裁判员请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00—17:00,自行前往壮志凌云国际大酒店(地址:凌云县茶乡大道东瑞景城市花园小区)报到,11月23日中午12:00前退房离会。

4.各参赛队请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00—17:00,自行前往凌云县迎晖山庄(地址:凌云县迎晖路28号)报到,11月23日上午12:00前离会。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部另行通知。

四、组委会、技术会议时间

组委会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于2019年11月16日下午15:00在凌云县迎晖山庄住宿部三楼会议室召开,请各参赛单位领队和教练员及组委会相关人员务必参加。

五、有关要求

(一)各代表队应向竞委会交验全体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备资格审查。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险,报到时交大会组委会统一检查,没有购买人身意外险的运动员不予参加比赛。

(三)请各参赛队提供参赛人员(包括随从人员及运动员)小2寸近三个月白底彩色免冠照片电子版,并于10月15日前发送至竞赛部邮箱:gxqyjsb@126.com。(要求详见附件1)

(四)请裁判员提供小2寸近三个月白底彩色免冠照片电子

版，并发送至赛事运营公司邮箱：305697849@qq.com，照片收集联系人：李航鹏，18276530535。

（五）各参赛队赛前须提交《参赛运动队承诺书》（附件 2）一份，须有领队、教练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

（六）各参赛队女运动员在全体称重前需提交《女运动员未孕声明》（附件 3），须有运动员本人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

（七）裁判员须自带裁判员等级证书，最新竞赛规则、裁判法、裁判服。

（八）超编教练员费用自理。

六、联系方式

（一）竞赛事宜联系

百色市体育局：凌晓菁 17707765267

凌云县文旅局：冉景奎 13977611633

赛事运营公司联系人：潘安体 18276124213

（二）接待事宜联系

凌云县接待办主任：潘丽玲 13517565560

（三）住宿酒店联系

1. 凌云县迎晖山庄（地址：凌云县迎晖路 28 号）

联系人：潘丽玲 13517565560

2. 壮志凌云国际大酒店（地址：凌云县茶乡大道东瑞景城市花园小区）

联系人：周经理 18278621987

3. 圣展凌云故事酒店（地址：凌云县茶乡大道纳灵洞风景区）

联系人：吴经理 18977673980

4. 凌云新秀苑宾馆（地址：凌云县新秀社区西苑小区 308 号）

联系人：黎秋莉 13517565890

附：1.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照片规范说明；

2. 参赛运动队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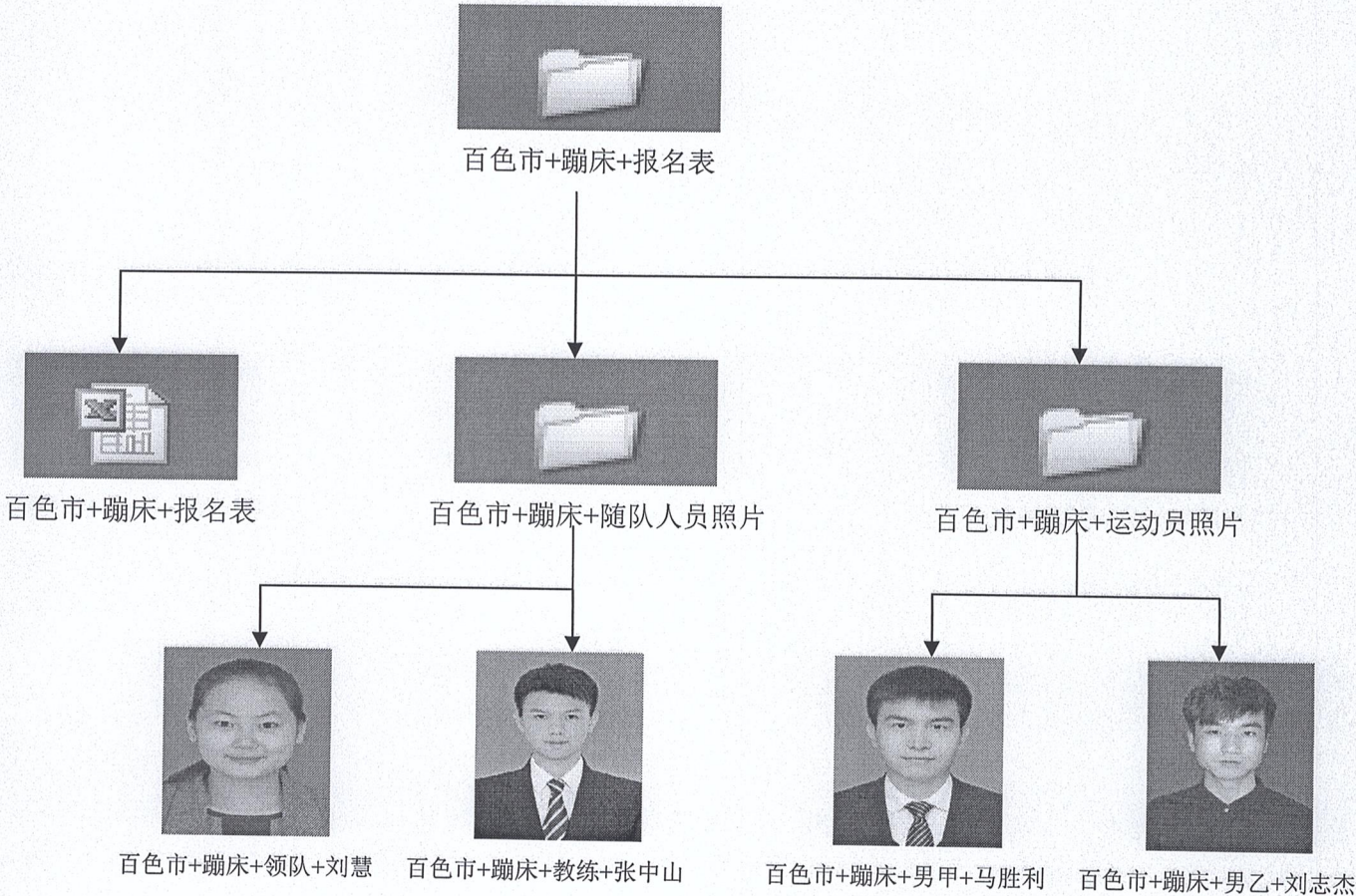
3. 女运动员未孕声明。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照片规范说明

- 一、报名文件夹名称规范：单位名+项目名+“报名表”
- 二、报名表文件名称规范：单位名+项目名+“报名表”
- 三、随队人员照片文件夹名称规范：单位名+项目名+“随队人员照片”
- 四、随队人员照片文件名称规范：单位名+项目名+职务+姓名
- 五、运动员照片文件夹名称规范：单位名+项目名+“运动员照片”
- 六、运动员照片文件名称规范：单位名+项目名+组别+姓名
- 七、照片尺寸要求：35mm×45mm（小 2 寸照标准）
- 八、报名文件结构示意图：



附件 2:

参赛运动队承诺书

为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拳击比赛顺利进行，规范赛事组织和服从管理，安全有序，公平竞赛，拟定《参赛运动队承诺书》。请各参赛队共同遵守并签署承诺以下条款：

一、承诺本参赛队运动员均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拳击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保证向大会组委会提供的所有参赛运动员的证件真实有效，如出现提供的证件资料和参赛运动员资格不符，愿意接受大会组委会作出的任何处罚。

二、承诺本参赛队严格执行竞赛规程和规则的相关规定，遵守并服从大会组委会制定的参赛细则和各项安排。如违反相关规定，愿意接受大会组委会作出的任何处罚。

三、承诺本参赛队严肃赛风赛纪，团结全队，尊重队友，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遵守比赛纪律，杜绝出现暴力和非体育道德行为，如违反相关规定，愿意接受大会组委会作出的任何处罚。

四、承诺本参赛队认真比赛，不弄虚作假，杜绝消极比赛和罢赛现象，共同创造良好的公平竞赛环境，确保比赛顺利进行，如违反相关规定，愿意接受大会组委会作出的任何处罚。

五、承诺本参赛队领队、教练和运动员赛前均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本次比赛期间如出现的任何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均由保险公司和个人负责，自行承担本参赛队全体人员在本次比赛期间产生的法律责任，参赛队产生的法律责任，均与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大会组委会无关。

队 名：_____

领 队（签名）：

教练员（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女运动员未孕声明

日期:

地点:

比赛名称:

本人, _____ (运动员姓名) 签署本声明以证实未怀孕。

本人理解该声明的严肃性, 并且接受对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如果之后显示该声明不正确或者不真实, _____ (运动员姓名) 在比赛期间遭受了任何伤害和损害, 我 _____ (运动员姓名)、我的继承人、代表人员和管理人员, 放弃并免除由于此类伤害和损害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包括其官员和员工)、竞赛组织人员 (包括组委会和/或承办单位) 以及比赛场馆业主的一切索赔。

运动员签字:

运动员所在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